

[回機關徵才登錄](#)

機關基本資料

職缺編號	1140804028
徵才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機關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
填寫人姓名	王聖馨
填寫人電話	02-28053990- 分機 362707
填寫人Email	shengsin8144@gmail.com

機關徵才資料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職務列等	約僱
職稱	大廚
職系	無
正取	2
候補	2
性別	☐ 男 ☐ 女 ☒ 不拘
工作地	88-澎湖縣
上網有效期間	114/08/23~114/09/05
特殊條件	☐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 ☐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 地方創生借調
官等類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其他
聯絡E-mail	t1082@cga.gov.tw

一、資格條件：(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

(一)凡品性端正，身體健康、具工作熱忱、服從性高且具團隊意識，適於海上工作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學、經歷：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 2、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本國籍商船船員服務手冊者優先考量。
- 3、持有有效期限內之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尤佳。
- 4、具游泳技能，不限姿勢、不限時間連續游完25公尺或以著救生衣方式連續游完50公尺，並完成仰漂或水母漂3分鐘，不限姿勢，不著地、不攀附，以通過前開兩項測驗者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5、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證明符合船員服務規則健康標準者。
- 6、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第2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測驗方式：

- 1、游泳
- 2、船上實作(炊煮烹調)。
- 3、口試。

二、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

配合本分署第八(澎湖)海巡隊巡防艦執行相關勤務(艦上炊事工作)。

三、工作地址：(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若說明太多時，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

本分署第八(澎湖)海巡隊(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案山200號)。

四、聯絡方式：(須提供聯絡人、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一)檢具相關文件

- 1、履歷表(附彩色照片)、國民身分證、商船船員手冊、最高學歷證明、退伍令影本、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照或執業證書。
- 2、檢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符合船員服務規則健康標準者，地區醫院(含)以上醫院檢查合格之「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1份。

(二)請於114年9月5日前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3樓人事室王先生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澎湖隊約僱大廚」，並提供日、夜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請自行斟酌以上資料準備時間，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不再通知補件。

(三)本分署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格條件，擇優電話通知口試，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四)月酬薪點：參照「各機關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及「本分署海上船舶約聘僱船務人員薪點折合率表」規定，大廚以約僱船務人員薪級大廚第十級420薪點支薪。

(五)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依面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6個月為限。

(六)經錄取通知進用人員應在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七)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試用3個月，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即予解約；經考核合格者，繼續僱用。

聯絡人：王先生 聯絡電話：02-28053990 #362707

五、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此調閱方式，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個人全部資料☐ 學歷☐ 經歷☐ 語言能力☐ 照片☐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

☒ 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六、相關附件資料上傳**

(只能上傳「.pdf, .xlsx, .ods, .docx, .odt」之檔案類型，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約僱船務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pdf

職缺登錄人員日期

新增職缺登錄人員 T12368****

新增職缺日期 114/08/22 09:54:39

最後修改職缺人員 T12368****

最後修改職缺日期 114/08/22 09:54:39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版權所有 ©2018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客服電話：(02)2397-9108 傳真：(02)2397-5565

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768px或以上

最佳瀏覽器建議 (IE9含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